

#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银调发〔2022〕34号

##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开展个人存款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调查统计研究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深圳市中心支行统计研究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管理信息部（信息管理部、信息技术管理部、信息中心、数字资产管理部、数据管理部、业务发展局、计划财务部、资金计划部、预算财务部、资金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部、经营发展部、综合计划与协同发展部、综合计划与机构管理部）：

为了解个人存款总量及结构分布情况，更好地支持金融决策，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拟开展个人存款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相

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报送内容为存量个人存款基础数据，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20〕164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二、报送方式及时间要求

金融机构应按照《金融基础数据采集规范》（银调发〔2020〕27号）要求，对敏感数据加密脱敏后，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大数据平台“金融基础数据逐笔采集”模块报送存量个人存款信息。

请各机构认真梳理数据，将数据通过校验后，自2023年2月起，开始报送2023年1月的存量个人存款信息。其中，报送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数据的时期为试报送期。试报送期间，金融机构应于每月30日（2月为28日）17:00前报送当月数据报文。试报送期结束后，应于每月21日17:00前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此外，请金融机构于2023年2月28日17:00前补报2022年末存量个人存款信息。

###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机构范围为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负责24家主要金融机构和城市商业银行的数据采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内其他金融机构的数据采集。

（二）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并指导其按照《金融基础数据采集规范》

(银调发〔2020〕27号)做好数据准备工作。

(三)各金融机构应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准备和报送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

调查统计司 黄天培 010-88632733

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魏 彤 010-88632829

方 煦 010-88632860

附件:存量个人存款信息



---

抄送: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

附件：

## 存量个人存款信息<sup>1</sup>

存量个人存款指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存续的、在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的个人存款。以存款账户下单一存款协议为单位逐笔报送。具体内容如下：

### 1. 金融机构代码。

报送数据金融机构（存款经办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 2. 内部机构号。

金融机构自定义的唯一标识该笔存款经办机构（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内部编号。

### 3. 客户证件类型。

客户出具的可确定其身份的证明文件的类型。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单位	
A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02	组织机构代码	
A03	其他	
B	个人	
B01	身份证件	
B02	户口簿	
B03	护照	
B04	军官证	
B05	士兵证	
B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sup>1</sup> 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20〕164号)。

B07	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	
B08	临时身份证件	
B09	外国人居留证	
B10	警官证	
B11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	
B1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B99	其他证件	

#### 4.客户证件代码。

客户出具的可确定其身份的证明文件的代码。身份证件代码根据人民银行统一加密规则加密报送。

#### 5.客户地区代码。

客户常住地的行政区划代码，无法获取居住地址的填报身份证住址的行政区划代码。

#### 6.存款账户编码。

存款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金融机构开立或使用的存款账户编码。

#### 7.存款协议代码。

存款吸收机构定义和使用的，用于标识同一存款账户下不同存款协议的唯一编码。

#### 8.存款产品类别。

存款根据契约特征分类如下：

代码	名称	说明
D01	普通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一定期限、利率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D011	单位活期存款	指单位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D012	单位定期存款	指单位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期限、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D013	活期储蓄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D014	定期储蓄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期限、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D02	定活两便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本金一次性存入，支取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和税后利息，具有定期和活期双重性质的一种存款。
D03	通知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金融机构，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
D04	协议存款	指由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办的，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存款。
D05	协定存款	指存款人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基本存款额度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或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息的存款。
D051	结算户存款	指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
D052	协定户存款	指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
D06	保证金存款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作资金保证的存款。
D0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开立的商业汇票提供承兑服务按规定收缴的保证金存款。
D062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信用证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3	保函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保函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4	银行本票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本票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5	信用卡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信用卡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6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7	黄金交易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黄金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8	证券交易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证券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9	其他保证金存款	指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保证金存款。

D07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指金融机构因办理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
D08	结构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D09	信用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贷记卡或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D091	贷记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D092	准贷记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超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D10	财政性存款	指财政部门存放在金融机构的财政资金。
D101	国库存款	指财政部门存放在国库（包括代理库）的预算资金，是金融机构对财政部门的负债。
D1011	财政库款	指国库收纳的、已报解的中央级预算收入款项、地方财政库款、各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和预算外资金。
D1012	财政过渡存款	指各级国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预算收入款项、国库待结算款项和国库总库收到的国家债券发行款项、国家债券兑付资金。
D109	其他财政存款	指未列入国库存款的各级财政在金融机构的预算资金以及由财政部门指定存入金融机构的专用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对财政部门的负债。
D1091	划缴财政存款	指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事先核定的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划来的财政存款。
D1092	待结算财政款项	指金融机构作为国库经收处办理的各项预算收入中待报解款项，以及代理国库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待报解款项。
D1093	财政专用基金存款	指由财政部门指定存入金融机构的专用基金。
D1094	财政预算外存款	指由财政部门存入金融机构的财政预算外存款。
D1095	国库定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核算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D11	第三方存管存款	指由金融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保管证券公司的交易结算资金。
D12	准备金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按规定吸收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
D13	存放	为了支付清算的需要，某一金融机构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所形成的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D14	特种存款	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需要，向金融机构吸收的特定存款。
D15	委托资金存款（净）	指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接收其他单位、个人委托进行金融交易而形成的存款净额。存款净额指委托方因委托协议而存入受托方的资金扣减受托方执行委托协议运用资金的差额。
D16	大额存单	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D99	其他存款	指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存款。
-----	------	----------------

9. 存款协议起始日期。

存款协议约定的起始日期。

10. 存款协议到期日期。

存款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期。

11. 币种。

存款交易的币种，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最新标准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ADP	安道尔比塞塔	
AED	UAE 迪拉姆	
AFA	阿富汗尼	采用《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最新标准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	.....	
ZWD	津巴布韦元	

12. 存款余额。

报告日存款协议余额。与字段“币种”的货币计量单位保持一致，如人民币为元，美金为美元等。

13. 存款余额折人民币。

报告日存款协议余额折人民币金额。如存款币种为外币，此项为必填项。

14. 利率水平。

报告日存款协议实际执行的年利率水平。

15. 缴存准备金方式。

存款的缴存准备金方式。

代码	名称	说明
----	----	----

DR01	不缴存	
DR02	全额缴存	
DR03	比例缴存	
DR04	净额缴存	

长春中心支行

长春中心支行

长春中心支行